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163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279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张海洋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249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63 - 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包装引用《本草纲目》对食品原料医疗功效的记载不违反食品安全标准 1
——胡某玲诉北京美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 标签瑕疵与食品安全 5
——吴某澎诉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商场买卖合同案
3. 对商品包装标识存在瑕疵是否属于销售欺诈的认定 9
——王某诉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湖道购物广场买卖合同案
4. 经营者未告知车辆出厂前 PDI 信息是否构成欺诈 12
——石某林诉北京奥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 平行进口车买卖中原产地认定的欺诈问题 16
——游某容诉重庆爱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 将展车作为新车出售的情形下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9
——尚某领诉山东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 欺诈行为的认定 24
——许某海诉厦门新成功路捷汽车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8. 特定时期的“千足金”检测为“足金”，不构成欺诈 30
——刘某清诉北京翔福缘珠宝店买卖合同案
9. 知假买假中有关欺诈的认定 34
——宋某诉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华懋商厦买卖合同案
10. 网络电商平台商品销售价格欺诈行为的司法认定 38
——古某诉北京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但书的理解与适用 42
——金某然诉长沙众群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12. 进口商品未贴中文标签不适用“假一赔十”规定 46
——田某诉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艾威尔顿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3. 买卖双方约定的质量检验期应在合理期限内 49
——上海奥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4. 出卖人对保修期内的房屋质量问题负有修复义务 53
——陈某妮诉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5. 产品责任纠纷中产品质量缺陷的认定不以鉴定为前提 57
——张某英等诉苏州杰翔电动车有限公司、弘毅尚品（北京）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16. 非要式情形下买卖关系成立的认定规则 62
——三明市华鼎酒业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诉雷某荣买卖合同案
17. 买卖合同关系的合意 65
——东阿县华通轴承配件有限公司诉楼某达买卖合同案
18. 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但应当确定使用者身份且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 69
——张某诉王某菡买卖合同案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19. 表见代理强调相对人主观上“善意无过失”的合理注意义务，该“过失”宜界定为“轻过失” 72
——昆明市盘龙区高明副食经营部诉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0. 表见代理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应如何判断与认定 76
——云南富宝贸易有限公司诉云南远航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21. 如何判断《对账单》上签字行为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80
——芦山县兴鑫建材厂诉四川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2. 行为人是否是本人公司员工并非构成表见代理的必要条件 86
——厦门坤岩石业有限公司诉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3. 工程合同中表见代理行为的认定 91
——王某诉彭某栋等买卖合同案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实际施工人表见代理的认定 95
——锡山区厚桥凯之盛建材经营部诉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某生买卖合同案
25. 表意人多重身份下，“自己代理”行为的认定 99
——江阴天马镍网有限公司诉孙某平等买卖合同案
26. 当事人约定不得起诉效力的认定 102
——刘某磊诉刘某方买卖合同案
27. 二手车交易公司以格式条款免除车辆重要参数的如实告知义务应认定为无效 106
——张某诉北京某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8. 分期付款协议与以物抵债协议同时存在时的效力认定 110
——无锡市海绿石材经营部诉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9. 买卖、变相买卖小客车指标合同的效力认定及法律后果 113
——王某锋诉王某磊买卖合同案
30. 人防车位买卖合同应为无效合同 116
——周某诉张某、济南泽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1. 疑似诈骗的合同效力认定 119
——上海证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中能乾港（北京）实业有限公司、洛阳智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32. 买卖合同付款条件成就的举证责任 123
——无锡市天成机电设备厂诉酒泉市博世稼种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3. 买受人未在约定和法定期限内验收的不能以此为由拒付货款 126
——凯睿达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诉淄博岷山化纤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4. 卖方迟延交货时实际损失的认定与违约金调整的标准 130
——北京杰必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绍兴上虞英达风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5. 平行进口车辆卖方有特殊的交付单证义务 133
——深圳市国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前海牧得隆平行进口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华银远融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6. 合同先履行方部分履行义务的，后履行方不得对已受领部分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137
——俊泰行（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甬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7. 供货方未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对收货方延期支付货款的认定 141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诉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8. 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网络销售产品需有显著的确认程序且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 146
——杨某诉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9. 代办托运合同的货物风险转移及责任承担 150
——无锡大中旭装饰配套有限公司诉临沂东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0. 第三人代为履行和债务转移的区别 154
——厦门杭叉车有限公司诉厦门市川闽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1. 返还货款不适用“接受货币一方”为合同履行地管辖 158
——溧阳市天助环保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济南龙腾新能源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2. 履行期间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是诺成性协议 161
——滨海安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东台市东宇环保设备厂买卖合同案
43. 夫妻一方对外主动承担的债务是否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64
——王某、祝某荣诉孙某等买卖合同案
44. 夫妻作为股东的公司债务责任承担的认定 167
——广州市南沙区松岭管业制品厂诉柳州市渊博贸易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5. 委托他人讨债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170
——李某能诉韦某锋买卖合同案
46. 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173
——中山市胡氏蛋制品有限公司诉中山市小榄镇宝威食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7.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类案件的合并审理及举证规则 176
——深圳市山富五金配件经营部诉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8. 公司滥用劳动关系中的优势地位要求员工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违背自愿原则, 员工不承担保证责任 181
——北京蓝天飞跃科技有限公司诉高某玉、藁城市第一水泥厂买卖合同案
49. 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时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85
——廊坊富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布莱迪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高度可能性证明标准的适用 188
——洪某发诉卢某华买卖合同案
51.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可作为分配举证责任的根据 192
——黄某洪诉张某江买卖合同案
52.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下被告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以鉴定结论作为依据 196
——赵某帮、司某强诉刘某国买卖合同案

五、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3. 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处理 201
——刘某恩、刘某华诉江西省上善若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54. 公司注销后遗留债权的认定与处理 204
——郭某春、郭某满诉河南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5. 可否以默示意思表示来认定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 208
——冯某焕诉陈某秋等买卖合同案
56. 涉嫌盗抢、诈骗的二手车买卖合同中买方享有法定解除权 212
——常某伟诉北京子文政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7. 债的加入与转让的区别及认定 216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8. 违约方应对合同解除承担全部责任 219
——翟某诉北京水之归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某买卖合同案

六、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59. 产品标签对消费者构成误导销售者应承担退款责任 223
——宋某丽诉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0. 迟延支付购房款不必然导致买方根本违约 227
——庄某花、徐某诉钟某青、倪某发房屋买卖合同案
61. 买卖合同中加价条款的约定可以认定为违约条款 232
——北京鑫盛豪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诉青海黄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2. 预期违约可期待利益损失的认定 235
——广钢林德气体（广州）有限公司诉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案
63. 约定违约金过高的认定 238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诉如皋奥尼斯特贵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4. 多项不同类型违约责任并存主张时的处理 242
——华电（厦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诉格菱动力设备（中国）有限公
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买卖合同案
65. 混合过错原则的认定与适用 247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诉漳州市海新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6.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救济途径更应被司法裁判确认 254
——无锡市金珊瑚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七、其他

67. 出借人仅提供账户供他人转账对损失无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 258
——辽宁天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江阴天海贸易有限公司、彭某伟买卖合同案
68. 符合买卖合同特性的网上“代购”双方之间不是委托代理关系 261
——朱某慧诉王某泉、王某冉买卖合同案
69. 买卖合同约定不明情况下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 265
——周某东诉北京冰城利轩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0. 关于网络交易平台披露经营者信息有效性的认定 268
——周某诉朱某龙、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1. 居间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认定 272
——李某忠诉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2. 以订立买卖合同的方式来担保借款之性质认定 275
——郑某平诉郑某忠、钟某英买卖合同案
73. 合伙解散时以合同形式进行清算的法律关系识别 281
——韦某谈等诉韦某见等买卖合同案
74. 自认规则中“书面材料”的认定 284
——大连升隆机械有限公司诉贵州常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5. 网络购物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289
——陈某微诉北京宝瑞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一、标的物质量

1

包装引用《本草纲目》对食品原料医疗功效的 记载不违反食品安全标准

——胡某玲诉北京美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209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胡某玲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美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廉特公司）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10日，胡某玲在美廉特公司经营的“芦城美廉特生活超市”购买了一桶多力一级浓香花生油5L装，单价为129.9元，美廉特公司赠送了多力黑芝麻糊一袋、多力一级浓香花生油400ml装一桶。涉案多力黑芝麻糊的包装上记载：“据《本草纲目》记载：‘芝麻久服，轻身不老。补中益气润养五脏，补肺气，细研涂发另长。’”

胡某玲对商品质量无异议，但认为该处引用《本草纲目》的宣传违反食品安全标准，欺骗误导了消费者，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 美廉特公司退还货款 129.9 元，胡某玲退还美廉特公司货物；2. 美廉特公司支付十倍赔偿金 1299 元。

美廉特公司辩称，胡某玲购买的是花生油，所支付的 129.9 元是花生油的价款，而诉争的是美廉特公司赠送的黑芝麻糊。赠品没有价款的概念，胡某玲主张的价款及十倍赔偿与黑芝麻糊没有任何关系。摘录《本草纲目》的引用语，是在客观描述原料（黑芝麻）特性的同时以原文复制的形式进行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并未含有虚假内容及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根本没有说黑芝麻糊产品有此功能。《本草纲目》是收录草本植物等资讯的历史巨著，而黑芝麻属于草本植物及药食同源的原料，选用《本草纲目》摘抄也是合情合理。美廉特公司提交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证明涉案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案件焦点】

1. 美廉特公司赠送的多力黑芝麻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 美廉特公司是否应据此退货退款并赔偿十倍货款。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玲从美廉特公司经营的超市购买了商品，双方成立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应为合法有效。关于美廉特公司赠送的多力黑芝麻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3.6 条也规定：“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而本案多力黑芝麻糊包装上系引用《本草纲目》中关于芝麻的记载，并不属于暗示涉案食品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限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